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会议记录

<u>出席者 :</u>	陈婉娴女士	(主席)
	刘焱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禤惠仪女士	
	林惠玲女士	
	林恬儿女士	
	吕汝汉教授	
	颜吴余英女士	
	彭韵僖女士	
	潘少凤女士	
	岑美霞教授	
	苏洁莹医生	
	崔宇恒先生	
	胡洁莹博士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u>因事 缺席者 :</u>	赵丽娟女士
	刘仲恒医生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伍颖梅女士
庞爱兰女士
Rigam Rai 女士
蔡晓慧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u>列席者：</u>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黃凯怡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尹梓淇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林恩诺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u>议程项目 1：</u>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u>议程项目 2：</u>	李郭志洁女士	效率促进办公室副效率专员
	成韵桢女士	效率促进办公室助理效率专员
	李允娴女士	效率促进办公室总顾问
	陈玉莹女士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乐龄科技平台项目总监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1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项目 1：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规划（文件编号：WoC 15/21）

1.2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邹凤梅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介绍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规划。邹凤梅女士指出，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香港大学进行「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研究）。该研究于 2018 年完成。政府参考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随后于《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提出一系列措施，促进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

1.3 邹女士向委员介绍《行政长官 2021 年施政报告》概述的提升幼儿照顾服务新措施。首先，政府参考研究的建议，以人口为基础，制订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的规划比率，即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个供三岁以下幼儿使用的名额。有关规划比率已于 2020 年 3 月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而社会福利署（社署）会根据相关部门估算的人口，在新发展区预留地方设置资助幼儿中心，以满足服务需求。为加强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社署会透过卖地计划、「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公共屋邨发展或重建项目及市区重建项目等不同发展项目，在 2020-21 年度起的三至四年增设十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增加约 900 个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其中一所位于沙田区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已于 2021 年 3 月投入服务，提供 105 个服务名额。另外，社署会购置物业增加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1.4 邹女士续指，政府已优化日间及住宿幼儿中心内合资格幼儿工作员的人手比例。由 2019 年 9 月起，在资助日间幼儿中心适用于零至两岁以下幼儿的人手比例已由 1:8 提高为 1:6；两岁至三岁以下幼儿则由 1:14 提高为 1:11；而住宿幼儿中心的人手比例亦同时作出调整。经优化后的人手比例已超过法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政府在 2020 年 2 月推出「幼儿中心家长津贴」，直接津贴家长缴付资助幼儿中心部分的服务费用，以纾缓家长的经济负担；又于 2019-20 年度推出「进一步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配合人手比例优化措施。因应对幼儿中心资助水平的提高，资助独立幼儿中心 2020-21 年度的资助水平由 20% 提高至 40%。

1.5 邹女士续称，政府在《行政长官 2019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推出多项「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的优化措施，包括为家庭每月收入高于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百分之七十五但低于百分之一百的人士提供三分一减免的资助、增加 2 500 个豁免全费名额、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的申请资格、简化经济审查程序及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提供额外资助等。各项优化措施已于 2020 年 10 月推行。截至 2021 年 10 月，豁免全费名额已由优化措施前约 2 100 个增加至超过 4 200 个。另一方面，为优化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质素，社署自 2020 年 1 月起向营办机构额外拨款，增加专业及支持人员，以加强对小区保姆的培训，并增加小区保姆的服务奖励金，从而鼓励更多义工参与。社署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探讨在合适的现有福利设施内为三至六岁幼儿提供课余托管服务，并会分阶段重

整现时的 19 间互助幼儿中心，转型为学前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服务，而目前已有四间中心完成重整。邹女士表示，社署会持续检视幼儿照顾服务的情况，适切地响应地区需要。

1.6 有委员表示《幼儿服务条例》（前称《幼儿中心条例》）于七十年代订立，为幼儿中心的地点、建造、卫生、安全、人手等各方面制定标准，但现时营运幼儿中心的要求已不一样，加上将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的规划比率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后，幼儿中心的数目会增加，沿用不合时宜的条例会窒碍服务发展，因此促请署方尽快检视条例。此外，委员表示基层或双职家庭难以负担资助托儿服务的收费，建议将有关服务纳入整笔拨款。有委员查询购置处所提供幼儿中心的措施进度为何，以及在选址方面有何考虑。有委员以自己工作的机构为例，指出即使其幼儿照顾服务额满后仍有约四百人在轮候名单中，反映有关服务需求庞大。

1.7 在人手方面，委员关注幼儿中心内合资格幼儿工作人员的人手比例有否进一步改善的空间，并查询国际间或其他东南亚地区的相关标准为何。至于小区保姆，有委员希望了解社署有否一套整全的训练提供予义工保姆。有委员亦表示，现时小区保姆每小时 25 元的服务奖励金仍然处于低水平，或未能鼓励更多人成为小区保姆。另一方面，有委员查询如何厘定何谓短、中或长期措施，亦有委员建议收集受惠人士或服务对象的意见，从而了解推行各项措施的成效为何。

1.8 邹女士在响应时表示明白幼儿中心的需求大，因此社

署会尽力加快幼儿中心的供应。幼儿中心一向以资助及自负盈亏的模式营运，不过社署留意到服务需求，并已资助幼儿中心员工薪金、在督导及人手方面提供额外的津助，以及提供幼儿中心家长津贴等，以减轻有需要家长的负担。如在汇报时所述，资助独立幼儿中心的资助水平已由 20% 提高至 40%。邹女士重申，经优化的幼儿中心人手比例已超过法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1.9 邹女士指出，在新发展区购置处所作幼儿中心时，会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的规划比率，而在旧区购置处所时则须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服务供应、需求、人口密集程度及年龄分布等。社署现阶段计划透过购置处所的方式，在全港各区购置 28 个处所作幼儿中心。她表示社署及政府产业署正努力向业主征求可供出售的处所，而在决定处所是否合适购买时，须考虑幼儿中心是否符合法例要求，并须考虑其位置、周遭环境等因素。社署在找到合适处所后，会尽快与业主签约购置物业，并邀请服务营运者。

1.10 在互助幼儿中心重整后，会转型为三至六岁的学前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服务。除了提供照顾服务外，中心亦提供小组及个人训练和兴趣发展的活动。社署会为这些中心增加社工和支持人员。社署会检视四间互助幼儿中心在重整后的运作情况，并继续分阶段重整余下的互助幼儿中心。

1.11 邹女士表示，「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下的小区保姆以义务而非工作的性质参与，而服务奖励金并非薪酬。社署会持续跟服务经营机构检视发放服务奖励金的情况及安排。她亦

留意到照顾幼儿者的经验及能力非常关键，因此社署会致力寻找有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如护士等）为小区保姆加强培训，以提高他们照顾幼儿的质素。政府会按照以人口为基础所制订的资助幼儿中心服务名额规划比率，在新发展区设置相关设施。在长远规划方面，政府会继续发展幼儿照顾服务，根据需求调整幼儿照顾服务的供应，并透过资助及培训，以提供优质服务。

1.12 主席表示，她早前与四名委员与社署署长及政府产业署署长会面，对购置物业的进展表示关注，并建议社署订定时间表，在有需要时邀请中介公司协助。此外，她认为香港的幼儿服务与其他相若的经济体比较仍然落后，亦引述有学者认为这问题是香港贫富悬殊的主因之一。她建议政府考虑如何动员妇女，在协助提供托儿服务的同时，亦可让她们有额外收入。

1.13 邹女士响应指，政府理解社会对幼儿服务的需求，并表示未来几年会开设更多幼儿中心。除了购置物业外，政府亦已透过其他方法，例如在卖地条款中要求发展商在合适的新发展项目加入幼儿中心，以增加相关服务名额。社署会继续收集业界及使用者对「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意见。委员建议社署邀请基层妇女参与讨论如何改善小区保姆计划，以及尝试与地产商商议如何利用私人物业的空间，以共同处理幼儿中心不足的问题。

1.14 社署署长梁松泰先生表示，社署会尽力拓展及更新社署范围内的服务，包括 0 至 3 岁的幼儿服务。从释放妇女劳动力的角度出发，应一并考虑 3 至 12 岁已就学儿童的课后托管

安排，因此建议邀请教育局考虑在学校提供课余托管服务的可行性。

1.15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刘焱女士表示，政府理解社会对幼儿服务的需求，而社署汇报的内容是重新启动有关工作后的初步进展。至于 200 亿元购置物业的计划，旨在提供不同福利设施，并不局限于幼儿中心。她续指，在购置物业的过程中，政府已邀请专业中介提供协助，但相关政府部门仍须参与视察，以确定待售物业是否符合需要。政府会从多方面着手，加快购置物业的进展。至于协助妇女重投劳动市场，包括幼儿及学童托管服务如何接轨，劳工及福利局乐意与教育局讨论有关工作如何推进。

项目 2：乐龄科技平台（文件编号：WoC 16/21）

2.1 效率促进办公室副效率专员李郭志洁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介绍「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社创基金)。基金于 2013 年获拨款五亿元成立，旨在透过推动社会创新及培育社会创业精神，协助纾缓本港的贫穷及社会孤立问题。政府于 2021-22 年度向基金注资五亿元，以进一步推展其工作。

2.2 社创基金的优先资助三个范畴包括「创新计划」、「能力提升」及「研究」。基金一直沿用双管齐下的运作模式，一方面委聘协创机构设计及推行「创新计划」以资助及培育社会创业家；另一方面直接推展或资助可缔造更大社会效益的旗舰项目，并直接资助一些「能力提升」及「研究」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基金共促成超过 2 300 个创新意念、培育约 7 500 位社会创业家，举办超过 820 场培训及推广活动，以及资助 337 个项目，总受惠人数估计超过 29 万。

2.3 李女士续指，社创基金一直鼓励及支持有利推动社会创新生态系统发展的主题性项目，并于 2016 年委聘协创机构推展全港首个旗舰项目，建立及营运一个容纳各方参与的食物援助协作平台（「FOOD-CO」），方便食物捐赠者及食物援助服务机构分享食物供求情况的信息，同时协调及提供食物供求配对服务。有见及「FOOD-CO」的功效，社创基金于 2019 年年中拨款推出「FOOD-CO 2.0」，进一步透过信息科技提升食物援助的效率和效益。

2.4 社联乐龄科技平台项目总监陈玉莹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介绍由社创基金资助的「乐龄科技平台」项目。乐龄科技结合老年学及科技，设计及开发与长者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可更好地为人口老化做好准备。陈女士指出乐龄科技的产品及服务往往亦适用于康复服务及应对残疾人士的需要，例如自动喂食机、可折迭及旋转的浴椅、助行器、可发声阅读器及防跌侦测系统等。这些产品能照顾长者生活所需及减轻照顾者的生活压力，推动居家安老、减低基层医疗的需求、协助解决护理人手短缺及加强医社合作等政策。社创基金于 2021 年 1 月委聘社联作为协创机构，连同九个协作伙伴设计、开发及营运一站式「乐龄科技平台」。协作伙伴包括科研机构、社福机构、企业支持机构、学术机构、智库组织等。

2.5 社联陈女士表示，「乐龄科技平台」透过推动参与，建立跨界别伙伴关系及促进合作，连结及推动供求双方的不同持份者，增强协同效应，从而推动乐龄科技的发展及应用。平台的服务可分为七个范畴，包括（一）知识共享：为各持分者（包括服务使用者及照顾者）提供与乐龄科技相关的知识及信息；（二）培训交流：提供多元化的交流活动及培训项目，通过跨界别的关系网络和支持，紧贴乐龄科技的发展及应用，以及推动乐龄科技教育；（三）顾问服务：提供个别或小组支持，协助产品开发商或代理商引进、开发、生产、商品化及营销乐龄科技产品或方案，以及协助服务机构选择及应用乐龄科技产品或方案；（四）配对平台：提供会员专区罗列服务机构科技需要，让产品开发商或代理提出应对解决方案；（五）测试支持：就主题产品作测试研究并记录流程，以整合经验、确认及编定可行的方案，作为日后测试的依据；（六）用家参与：成立用家意见群组，协助完善产品设计；以及（七）效益评估：定期评估平台的社会效益。在这方面，作为平台合作伙伴之一的团结香港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发表了新一份研究报告《乐龄科技 - 构筑龄活小区》，提出一系列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2.6 社联陈女士补充，社联留意到照顾者以女性为主，当中超过一半已达 55 岁或以上，故此，「乐龄科技平台」会安排照顾者参与用家意见群组、乐龄科技培训等活动，以配合她们的需要从而减轻其负担。

2.7 有委员建议将无障碍的科技产品推广至康复服务，让社会人士了解相关产品可协助残疾人士。在政策层面，有委员

表示政府不应只集中发展创新科技，反而应从使用者的技术成熟程度及经济负担能力考虑有关产品能否被广泛应用，同时提供合适的教育及训练，让用家（尤其是长者）学会使用科技产品。此外，有委员关注社创基金下各项目的延续性，并建议成功经营项目的公司分享数据及经验，供其他初创者参考。

2.8 在服务对象方面，有委员希望厘清「乐龄科技平台」的服务对象是长者、其照顾者或是产品研发者。有委员表示居家安老是安老政策的大方向，建议政府考虑协助长者购买或租赁相关产品在家使用。

2.9 有委员指长者医疗券的金额有限，或不足以应付购买或租赁乐龄科技产品的费用，建议政府从政策方面着手，让经济能力有限的人士亦能够使用有关科技产品。

2.10 社联陈女士在响应时表示，「乐龄科技平台」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研发产品的公司及产品用家（如院舍等），而个别使用者可透过用家群组反映意见。她续指，「年龄友善」及「无障碍设计」是乐龄科技产品设计的重要原则。她留意到长者或难以负担使用乐龄科技产品的成本，故此早前公布的乐龄科技平台研究报告建议，购买力不足的长者可考虑租赁产品，例如使用「赛马会『a 家』乐龄科技教育及租赁服务」等。陈女士补充说，赛马会的租赁服务有八个收费层级，而接受综援人士如符合要求可免费租用产品。此外，政府在将来可考虑容许长者使用医疗券或小区照顾服务券租用或购买乐龄科技产品，以推动乐龄科技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应用，让更多市民受惠。

2.11 有委员关注获社创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效及延续性，并建议建立数据库，记录项目的进度及终止原因。效率促进办公室李女士在响应时表示，社创基金资助的项目大致可分为原型、初创及扩大规模三个阶段，申请者可先就较小规模的原型项目向基金申请资助，其后根据营运情况再向基金申请额外资助以扩展业务，当中亦不乏成功的例子。项目「天水小饺」聘请居住于天水围低收入家庭妇女参与饺子制作，为该区创造就业机会，并协助妇女提高工作技能、社交能力、社会参与，以及于家庭及社会中的地位。项目除了会招聘妇女成为员工，亦会与服务无家者的志愿团体合作，把制作好的饺子派发予无家者，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李女士解释，社创基金聚焦于社会创新，包容新意念的尝试和推行而非社企本身，而项目的推展受不同因素影响，所以不能单以项目在资助期过后能否继续营运去审视基金的工作表现及成效。

2.12 有委员留意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乐龄科技产品发展较香港成熟，并询问「乐龄科技平台」是否只有香港的产品。社联陈女士回应指「乐龄科技平台」旨在涵盖世界各地的新产品，而他们曾试过与澳洲领事馆合作配对科技公司及香港的代理商，将新科技产品带来香港，并表示「乐龄科技平台」来年计划与投资推广署合作，促进外地与香港在乐龄科技产品上的交流。

2.13 就社联指出「乐龄科技平台」的对象是研发产品者、使用产品的非政府机构或服务提供商，有委员认为平台的服务

对象应该包括产品的最终用户。社联陈女士补充项目是以用家为最终服务对象，也备悉委员意见。

**项目 3：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文件编号：
WoC 17/21）**

3.1 妇委会辖下四个工作小组的联合召集人或代表在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度如下：

(一) 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

3.1.1 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的四条动画短片已全部完成，并在专设网站上发布。此外，秘书处已委聘服务承办商制作《公约》活动册及更新《公约》卡通小册子，并在 11 月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征询委员对两份初稿的意见。负责更新《公约》卡通小册子的服务承办商正根据工作小组所提出的意见制作《公约》卡通小册子最终稿。秘书处会以传阅方式征求工作小组就最终稿的意见，若获得工作小组批准，秘书处会与承办商跟进印制工作。负责制作《公约》活动册的服务承办商亦正根据工作小组所提出的意见制作最终稿，并会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提交最终稿供委员审议。

(二) 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

3.1.2 2021-22 年度资助计划「地区组别」及「妇委会组别」(第二轮)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9 日接受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工作小组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举行了网上

答问会，让有意申请资助计划的机构对计划的内容有更清晰的了解。直到截止日期，秘书处分别收到 10 份「地区组别」及 25 份「妇委会组别」（第二轮）的申请。工作小组将于 2022 年 1 月举行会议审核申请。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3.1.3 香港都会大学已获得「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由 2021 年 11 月学期至 2025 年 7 月学期四个计划年度的新营运服务合约。就妇委会通过的七项「自学计划」改善建议，委员较早前已通过香港都会大学就「重组及更新五个学习范畴」及「课程设计配合妇女不同的角色或岗位需要」两项重点改善工作的计划。

3.1.4 香港都会大学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继续介绍其他五项改善工作的详细计划及相关跟进工作的最新进展，包括「增加相关认可课程以扩阔学员的持续学习机会」、「加强网上学习课程以提供更具弹性的学习模式」、「鼓励少数族裔妇女参与」、「设定量化指标评估学员在完成课程后改变」及「利用社交媒体加强宣传以吸引更多不同年龄层学员」。香港都会大学的媒体伙伴新城广播有限公司亦参与会议，并简介宣传策略的具体执行方式。工作小组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见，香港都会大学会再作跟进。

3.1.5 另外，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劳工及福利局委托香港大学（顾问）就「妇女选择就业与否的考虑及所面对的困难」进

行顾问研究。顾问于 2021 年 8 月提交中期报告。由于顾问尚未完成大部分初步分析工作，委员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会议上决定不接纳顾问提交的中期报告，并要求顾问重新提交中期报告供委员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审议。顾问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经修订的中期报告。顾问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介绍经修订的中期报告。委员认为中期报告中仍存在为数不少须修正的问题，包括数据源、影响研究结果的重要数据的搜集方法和来源，以及政府政策评估，因此决定不接纳经修订的中期报告。

3.1.6 不过，工作小组考虑到顾问已完成一部分的初步分析结果，以及上述问题需要众多修改，故此决定于会后向顾问发放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期合约酬金（约 50 万元），并要求顾问按工作小组意见再修订中期报告，以提交予工作小组于下次会议上审议。若工作小组接纳重新提交的中期报告，顾问将获发余下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期合约酬金（约 50 万元）。此外，工作小组要求顾问于下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汇报如何在进行政策分析及建议时采纳工作小组的意见，才可获批准开展拟备最终报告的工作。

(四) 健康及支持工作小组

3.1.7 工作小组已在 11 月举行探访活动，前往葵青地区康健中心（中心）。委员在探访过程中了解到中心的运作和提供的服务，包括女性健康讲座、乳健信息等。委员亦透过交流了解中心个案转介及跟进的情况、营运所遇到的挑战和宣传推广工作

等。委员认同可以加强合作，推广妇女健康。秘书处已与中心作出跟进，将早前印制的中英文版《香港妇女健康及支持服务指南》（指南）送予中心分发。

3.1.8 此外，服务承办商已按工作小组就宣传品提出的意见作出修订。宣传品（包括以妇委会健康大使「康康」为主角的海报、宣传单张及载有紧急及咨询热线的袖珍数据咭）的设计工作已经完成。秘书处正跟进印制工作，并计划将宣传品分发予卫生署诊所及妇女团体宣传和派发。为了向少数族裔妇女群组推广指南，鼓励她们使用卫生署、妇女团体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妇女保健及健康检查服务，秘书处按工作小组的意见，委聘服务承办商将指南翻译成七种少数族裔语言，包括印度文、印度尼西亚文、尼泊尔文、泰文、菲律宾文、越南文及巴基斯坦文。秘书处会在征询工作小组就少数族裔语言指南拟稿的意见后，将少数族裔语言指南的浏览格式（PDF）网上版本上载至妇委会网页。秘书处亦会与承办商跟进印制工作，并透过卫生署诊所、地区康健中心及专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协助分发指南。

项目 4：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8/21）

4.1 委员察悉秘书报告。

项目 5：其他事项

5.1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五时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2 月